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2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嘉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馮文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馮文玲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並未指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惟查債務人現戶籍設於宜蘭縣宜蘭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